

# 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8日第1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3月09日第1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6月22日第14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8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全球化與教學卓越化，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校連續任教滿二年（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期末）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其潛心教學、人才培育等表現與成果傑出者。
- 第三條 本校為遴選優秀教學人才，應於遴選前成立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委員會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申請案、核定獎勵金額及績效評估等事項。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申請獎勵者，應自行迴避。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如需以校務基金支應時，應審酌校務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於維持資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原則下始可支給。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一、申請教師依本辦法第六條計點達2點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二、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每年遴選一次，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檢具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與教學績效彙整表，以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含最近二年度教學評量），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教學績效計點審查採計範圍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跨年度案件以核定年度判定，其標準為：  
一、獲得國際級或國家公部門授予教學績優獎項，本獎項採計兩年，每件獲點數7點，第二年以5點計。

- 二、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本獎採計兩年，獲獎年度點數 3 點，第二年以 2 點計；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本獎採計一年，獲點數 2 點。
- 三、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點數 1 點；指導學生取得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且獲得研究創作獎者，每件計畫獲點數 2 點。
- 四、獲得部級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每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 5 點，審查委員會得依據教材內容與教學評量結果調整點數，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
- 五、獲得公部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人才培育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審查委員會核定者，每件計畫獲點數 2 點。
- 六、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部級競賽獲獎，經審查委員會核定者，每案獲點數 1 點，每年最多採計 4 點，同一作品不得重複認列。
- 七、獲得本校教學創新實踐計畫且完成成果發表，每件獲點數 1 點。
- 八、獲得本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且完成成果發表，每件獲點數 1.5 點。
- 九、開授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且每門課程之不同系所修課學生數應占該課程總修課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每學期每門課程獲點數 0.5 點。
- 十、開授通識跨領域選修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獲點數 0.5 點，每年最多採計 1 點。
- 十一、開授 EMI 全英語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獲點數 1 點，每年最多採計 2 點。
- 十二、本校教師教學評量之每門課程填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評量值平均為所屬上一級教學單位前百分之十者，每學期獲點數 0.5 點。
- 十三、其他有利審查教學項目經審查委員會核定者，每年最多採計 1 點。

#### 第七條 補助經費

- 一、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獲獎教師人數、加給級別及獎勵月數，得依年度預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各級別獎勵金額如下所示：
  - (一) 傑出：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八千元。
  - (二) 優良：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五千元。

- 二、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加給按月支給，獎勵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獎勵期間獲獎教師有離職、退休、解聘、停聘、留職停薪、借調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自生效日起應終止獎勵，當月按比例支給。
- 四、獲獎教師占比應符合下列原則，若當年度無符合者，則不受本款規定限制：
  - (一) 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應至少占獲獎勵人數五分之一。
  - (二) 傑出青年教師人數應至少占獲獎勵人數十分之一。傑出青年教師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畢業八年內者。

第八條 獲得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需配合未來校務發展需要，協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業務推動，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於教學研習活動中發表教學心得並錄製示範教學影片二小時。
- 二、獎勵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至委員會評估與檢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